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07〕348号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汽福田客车分公司 完善产品品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客车分公司完善产品品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评审A2007-0317）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实施的完善产品品种建设项目位于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北汽福田客车分公司生产区内。对现有生产厂房、设施进行改扩建，拆除现有建筑约8200平方米，新建建筑约3万平方米，购置焊装、涂装、总装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欧V客车5000辆的生产能力，总投资约1.9亿元。主要环境问题是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该地区属IV类水体，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

的水污染物排放二级限值。须优先、加快实施污水站建设，确保你单位污水全部处理达标。为节约用水，污水站出水由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复用水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

三、拟建项目须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燃气锅炉废气须高空排放，执行《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2)中的限值。生产过程中焊接、喷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

四、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II类标准。

五、拟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物、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集中收集处置、综合利用。

六、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止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作业。

七、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昌平区环保局，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4月25日印发